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8663號

原告 范立金  
被告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依租約賠償事件，原告民國114年11月10日具狀補正訴之聲明，第一項財產上損害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81萬950元房屋損害賠償及利息，訴訟標的金額181萬950元。第二項房屋使用利益損失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每月5萬元之租金損失及自租賃物返還翌日（114年7月2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114年7月至起訴日114年10月計3個月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萬元（計算式：5萬元×3個月=15萬元）。第三項被告提前終止契約應支付當期一個月之租金5萬元賠償金，訴訟標的金額5萬元。第四項被告提前終止契約應結清租金支付原告2萬3437元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203萬4387元（計算式：181萬950元+15萬元+5萬元+2萬3437元=203萬4387元），第一審裁判費2萬5368元，原告繳納2萬4900元，尚應繳納4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